安溪府〔2021〕27号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调整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加强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促进各项监管任务落实。因村级换届选举，村（社区）部分干部人员变化，现特调整各村（社区）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如下:

安 康 村：陈华进 龙 峰 村：刘昌洪 谭 洪 村：吴成程

金 滩 村：郑显琼 顺河社区：陈荣建

食品安全协管员职责：一是掌握本村（社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包括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档案；开展本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协助镇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家庭宴席备案工作。二是在发生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突发药品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上报并协助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进行现场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三是定期收集和上报本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基础信息；及时发现和上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发现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或有质量安全隐患和有可能灭失的涉案证据进行就地维护保存，控制事发现场，并及时向镇政府、区食安办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收集并及时上报群众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协助开展食品药品法制和科普宣传，主动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增强群众依法维权能力和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知法守法意识。五是完成镇政府、区食安办和相关职能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安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